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发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海霞、该公司员工

(四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五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与安徽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《2017 年动力电池采购合同》纠纷案件中，法院追加第三人公司为被告股东，占股 30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发文为被告股东，占股 60%。公司与王发文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提出异议之诉，

(六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撤销（2020）皖 0102 执 622 号之二、之三裁定书，并判令不予追加公司及王发文作为（2020）皖 0102 执 62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七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皖 0102 民初 3259 号、(2021)皖 0102 民 1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不服，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21）皖 01 民终 7658 号、（2021）皖 01 民终 766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积极处理后续事宜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判决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 0102 民初 32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一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 0102 民 1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三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 01 民终 765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四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 01 民终 766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